

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前言

本备忘录旨在为拟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组建豁免有限合伙的人士而准备。本备忘录概括介绍开曼法律对成立和运作豁免有限合伙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方案前寻求开曼法律咨询。

本所亦建议客户在开曼成立豁免有限之前咨询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拟成立合伙从事保险或互惠基金业务的人士，请索阅康德明为相关问题而另外准备的备忘录。

本备忘录基于截止于文下日期的相关法律及惯例而作出。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引言

- 1.1 概述
- 1.2 豁免有限合伙的组成
- 1.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 1.4 豁免有限合伙的财产
- 1.5 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办事处

2. 注册登记

- 2.1 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
- 2.2 注册登记证书
- 2.3 于开曼以外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合伙重新注册登记为开曼豁免有限合伙
- 2.4 特快申请程序

3. 合伙权益

- 3.1 合伙权益登记册
- 3.2 转让合伙权益和授出合伙权益的抵押权益
- 3.3 有限合伙授出之抵押权益登记册

4. 公众记录和查阅

5. 诉讼程序

6. 返还出资

7. 解散

8. 免税承诺

9. 年度申报

10. 法定审计

1. 引言

1.1 概述

规范开曼合伙的组成和运作的主要法规是《合伙法》，及《豁免有限合伙法》（经修订）（以下合称为“《法律》”）。

“合伙”在《法律》中被定义为“以营利为目的而共同经营某一业务的人之间存在的关系”。

合伙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并应诉，且在开曼法律下，合伙能以其字号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法律》允许为任何合法目的而成立豁免有限合伙，亦允许为在开曼境内或者从开曼或其他地方所要实现的目的而成立豁免有限合伙，只要是依据《法律》条款，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权力，并且遵守《法律》载明的条件、限制、约束和责任。豁免有限合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要求而得以注册登记。（请参见下文“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

豁免有限合伙不得与开曼的公众进行营业，除非为开展在开曼境外的业务所必要。除了这一限制外，对于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可以合法经营的业务类型没有进一步的限制。豁免有限合伙可以在开曼境内的任何营业地或者通过在开曼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电子方式进行营业。

1.2 豁免有限合伙的组成

《法律》规定豁免有限合伙必须具有至少一个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个有限合伙人。若豁免有限合伙的资产不足时，普通合伙人有责任承担豁免有限合伙的全部债务和义务。

并非仅限于自然人才能作为豁免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无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的法团，合伙或者有限合伙人都可以成为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至少要有一位普通合伙人与开曼有“当地联系”。换言之，至少有一位普通合伙人必须：

- (a) 若为自然人，则是开曼居民；
- (b) 若为公司，则是注册于《开曼公司法》之下的公司，或根据《公司法》注册为境外公司；
- (c) 若为合伙，则是根据《法律》的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或

- (d) 为在开曼群岛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成立的有限合伙或有限责任合伙，并根据《法律》注册为外国有限合伙。¹

1.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必须在任何时候均真诚为豁免有限合伙的利益而行事，惟合伙协议有任何明确的相反规定的情况则除外。在符合合伙协议之明确条款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在根据合伙协议行使其任何权利或权限或履行其任何责任时并不对豁免有限合伙或任何其他合伙人负有诚信义务。当豁免有限合伙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时，普通合伙人有责任承担豁免有限合伙的所有债务和义务。豁免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则没有承担豁免有限合伙的债务和义务的法律责任，除非合伙协议约定其承担责任，并且有限合伙人承担的范围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如下文）。

所有信函、合约、契据、文书或其他任何文件均必须由普通合伙人代表豁免有限合伙订立。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豁免有限合伙的经营。若有限合伙人确实参与了合伙业务的经营，且与豁免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外的人士进行交易，则当豁免有限合伙无力偿债时，该有限合伙人将如普通合伙人一样承担责任。然而，该有限合伙人仅在以下情形下对如下人士承担责任，即该人士与豁免有限合伙进行交易，并且在这一期间内，该人士事实上知悉该有限合伙人参与了豁免有限合伙的经营，并在当时合理地相信该有限合伙人是一位普通合伙人。

此外，《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人不会因参与以下任何一种“安全港”活动而被视为《法律》意义下的参与豁免有限合伙业务的经营：

- (a) 在普通合伙人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或与普通合伙人具有合同关系，作为豁免有限合伙的承办商，或豁免有限合伙的代理人或雇员；
- (b)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承办商，或豁免有限合伙的代理人或雇员或依照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同意或不同意拟进行的行为；
- (c)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董事、高级职员或股东（在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情形下）；
- (d) 就豁免有限合伙的业务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 (e) 调查、审阅、批准或被告知豁免有限合伙的帐户或经营情况；
- (f) 召集、要求召开、出席或参加任何合伙人的会议；

¹ 有关在开曼注册登记外国有限合伙的更多资料，请见康德明的出版物《在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外国有限合伙》。

- (g) 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或允许或根据法律采取任何行动提起、继续、和解或终止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
- (h) 任命豁免有限合伙任何委员会或董事会中的成员、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或免去以上人士的职务；
- (i) 担任豁免有限合伙任何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
- (j) 担任豁免有限合伙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或向豁免有限合伙或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提供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与豁免有限合伙或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有业务或其他关系的人士的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
- (k) 就豁免有限合伙的特定债务或者一般性地作为豁免有限合伙的担保人或保证人；
- (l) 批准或不予批准合伙协议的修改；
- (m) 就以下事宜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投票权：
 - (i) 豁免有限合伙的解散和清盘；
 - (ii) 豁免有限合伙购买、出售、交换、出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转让资产，或者豁免有限合伙的资产被购买、出售、交换、出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转让；
 - (iii) 豁免有限合伙的负债或负债的展期；
 - (iv) 对豁免有限合伙业务性质的改变；
 - (v) 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接纳、撤任或退出以及此后豁免有限合伙业务的继续；或
 - (vi) 一个或多个的普通合伙人与一个或多个的有限合伙人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交易。

合伙组织的有限合伙人，且该合伙组织是一家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应仅基于此事实而被认为是该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显然，有限合伙人是否违反有关参与经营合伙业务的禁止，需要根据事实进行个案分析。

1.4 豁免有限合伙的财产

任何转让给或授予豁免有限合伙之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的（或代其持有的）各类豁免有限合伙的权利或财产（包括所有诉讼财产及任何提出资本要求和获得相关款项的权利），须由或视为由普通合伙人（若普通合伙人超过一人，则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按照合伙协议的条款以信托形式持作豁免有限合伙的资产。

1.5 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办事处

每一豁免有限合伙均必须拥有一个位于开曼的注册办事处，用于司法文书的送达以及作为所有通知和信件的收件地址。

2. 注册登记

2.1 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

为实现对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普通合伙人必须向豁免有限合伙注册处（下称“注册处”）提交一份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说明（下称“说明”）连同必要的费用。说明列出以下内容：

(a) 豁免有限合伙的名称；一

豁免有限合伙的名称均必须包含“Limited Partnership”的字眼或其缩写“L.P.”。特定用语的使用受限制。对因任何原因将蓄意或可能造成误导的名称，注册处或将拒绝注册登记。豁免有限合伙可在其名称之前或之后加上另一外文名称。

(b) 豁免有限合伙业务的一般性质；

(c) 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d) 豁免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如有），若是无限期，一份载明“无限期”和豁免有限合伙开始日的声明；

(e) 普通合伙人的全名/全称和地址，(a)若普通合伙人是公司法团，则成立证书和有效存续证明必须存档备案；(b)若普通合伙人是根据《法律》注册的合伙，则注册证书和有效存续证明必须存档备案；及(c)若普通合伙人是个人，则附有照片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和其住址证明必须存档备案；以及

- (f) 一份声明，内容是豁免有限合伙将不会与开曼境内的公众进行营业，除非是为开展开曼境外的合伙业务所必要。

若在豁免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间，上述说明中的内容发生任何变化，必须在 60 日内向注册处提交一份由一位普通合伙人签署的经修改的说明，明确指明所发生变化。

当某一人士或实体将被撤任、取代或委任为普通合伙人，则必须在 15 日内向注册处提交相关说明存档。在该说明存档之前，普通合伙人被撤任、取代或委任的安排或交易均无效。在特定情形下，若普通合伙人被撤任、取代或委任的安排或交易是寻求减轻或解除该普通合伙人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则必须获得受该安排或交易影响的人士的书面同意。

2.2 注册登记证书

一旦根据注册登记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并缴付相关费用，注册处将出具注册登记证书。证书上注明的日期（通常是文件存档之日）为豁免有限合伙成立之日。注册登记证书是《法律》对豁免有限合伙组成和注册登记的要求均得以遵守的终结性证据。

2.3 于开曼以外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合伙重新注册为开曼豁免有限合伙

《法律》规定任何根据开曼境外法律（下称“**境外法**”）设立的合伙均可修改合伙协议使其符合《法律》的要求，并缴付费用和提交说明，从而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重新注册登记的生效日期为注册处发出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记载的日期。

一旦合伙被重新注册，境外法就终止适用，但在重新注册登记的生效日之前合伙的作为和不作为仍受境外法规制。且此等重新注册并不：

- (a) 创设一个新的法律实体；
- (b) 影响之前由豁免有限合伙购买或代表豁免有限合伙购买的合伙财产；
- (c) 影响在重新注册前完成的行为，或在重新注册前豁免有限合伙或其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权利、权力、授权、职责或义务；或
- (d) 使任何由豁免有限合伙、豁免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其他人士提起的，或者针对豁免有限合伙、豁免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诉讼程序出现瑕疵。

若需要获得将合伙重新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的最初费用和政府年费的材料，请与本所联系。

2.4 特快申请程序

为满足商业要求，《法律》规定了注册登记豁免有限合伙的特快程序。在申请人支付费用后的同日，可以特快程序完成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并由注册处出具注册登记证书。若需要关于特快申请程序的进一步信息，请与本所联系。

3. 合伙权益

3.1 有限合伙权益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必须置存或安排置存独立的登记册，其中载有：

- (a) 每名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及地址详情、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日期和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及
- (b) 每名有限合伙人出资的金额及日期，和代表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出资的付款金额及日期。

该等登记册可置存于开曼群岛内或以外地区。若登记册置存于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点，(i) 普通合伙人须确保置存登记册地点的记录在注册办事处可供查询，和(ii) 若根据《税务信息管理机构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发出任何通知或令状要求提供登记册，各登记册应在注册办事处可供查询。

该等登记册可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置存。

登记册详情如有变更，则必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1 日内进行更新。普通合伙人若违反上述规定将经简易程序被判承担大额罚金，且须赔偿因此造成损失的任何人士。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登记册及其置存地址的记录可供全体合伙人和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阅。有限合伙人出资登记册可供任何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人士查阅。

3.2 转让合伙权益和授出合伙权益的抵押权益

合伙人可在有限合伙协议中自由设置适当的转让限制条款（如有）。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的情况下，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概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

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人在其受让权益的范围内成为有限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就所受让的合伙权益或部分合伙权益享有转让人的权利并承担转让人的义务。

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的情况下，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概不得授出其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抵押权益。

一经授出或根据合伙协议授出许可，授予者或被授予者须就授出抵押权益向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发出书面通告。除非通告注明授出抵押权益依据的协议，包括日期、协议的订约方、抵押权益之授予者及被授予者的身份和被抵押的合伙权益或部分合伙权益，否则通告无效。

3.3 有限合伙授出之抵押权益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必须在有限合伙的注册办事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保存一份有限合伙授出之抵押权益登记册。抵押权益登记册应该载明授予者及被授予者的身份、被抵押的合伙权益或部分合伙权益以及抵押权益通告有效送达普通合伙人的日期。相关登记册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应供任何人士查阅。

不同债权人就同一被抵押的合伙权益受偿的先后顺序由抵押权益通告有效送达豁免有限合伙注册办事处的日期而决定。

4. 公共记录及查阅

注册处保存每一根据《法律》注册登记的豁免有限合伙的记录以及该等合伙提交存档备案的所有说明的记录。

任何人士在缴费后能索取关于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证书的核证本、有效存续证书或者提交注册处存档备案的说明的副本或摘要。

除须遵守合伙协议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条款以外，每个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并可从普通合伙人处获得有关豁免有限合伙业务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全面真实信息。

5. 诉讼程序

由豁免有限合伙提起或针对豁免有限合伙的诉讼只能针对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或由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提起。有限合伙人通常不能成为此等法律诉讼的当事人。但是，若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将如普通合伙人一样承担豁免有限合伙的债务，或需要强制执行向有限合伙人返还的出资（如有）以清偿或履行豁免有限合伙的债务或义务，则法院允许任何人士参与针对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诉讼，或者提起针对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诉讼。此外，若有权提起诉讼的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提起诉讼，则有限合伙人能够代表豁免有限合伙提起诉讼。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胜诉，法院或会判给有限合伙人来自任何赔偿或豁免有限合伙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6. 返还出资

有限合伙人仅能在以下条件下收取从豁免有限合伙资本中作出的代表返还其出资的支付，即在作出此等支付之时或在紧接此等支付之后，豁免有限合伙有偿付能力。若有限合伙人收取代表返还其部分出资的款项或获解除其未履行的责任，且在获支付款项或解除责任时，(a)豁免有限合伙无偿付能力；及(b)有限合伙人实际知悉豁免有限合伙无偿付能力，则有限合伙人在六个月期间（其后不再适用）有义务返还相关款项或履行获解除的责任。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的情况下，须偿还的款项应以 10% 的单利计付利息。该返回仅适用于当该出资或该部分出资需用于解除在该出资代表豁免有限合伙财产时期产生的债务或责任。

7. 解散

豁免有限合伙须在合伙协议订明的任何事件发生之时或之后自动清盘，并根据合伙协议的条款解散。若合伙协议并无订明时间或事件，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豁免有限合伙应存续，直至通过全体普通合伙人及三分之二大多数有限合伙人决议清盘及解散。

除相关条款与《豁免有限合伙法》不符以外，《公司法》中第 V 部分规定清盘的条款及《公司清盘条例》应被视为适用于清盘及解散豁免有限合伙。有关根据合伙协议自动解散及在上文所述合伙人投票后，仅《公司法》第 V 部的若干有限报告条文适用。

在遵守合伙协议中以明示或默示条款作出的相反约定以及《法律》对自动解散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豁免有限合伙不因以下事由终止或解散：

- (a) 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变更；
- (b) 转让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在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上设立抵押；或
- (c) 有限合伙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或清盘。

8. 免税承诺

由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后，总督可就豁免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对于豁免有限合伙、任何合伙人就豁免有限合伙的运作或资产、或者豁免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开曼此后通过的任何对利润、所得、收益或增值征税的法律均不适用。此项免税承诺亦可规定豁免有限合伙的义务或者合伙人的权益无需缴付上述税项或具有遗产税或继承税性质的税项。总督作出的上述免税承诺的有效期不超过 50 年，自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9. 年度申报

在每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豁免有限合伙必须向注册处提交一份最新的说明，确认在过去的一年中合伙并未与开曼公众进行营业，除非为了开展豁免有限合伙在开曼境外的业务所必要。年费亦须缴付。

10. 法定的审计要求

没有对豁免有限合伙帐户进行审计的法定要求。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无意作为任何具体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5 年 7 月

www.conyersdill.com